

國立清華大學

115 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學費及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基準

115年6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150058274號函備查

➤ 114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其收費標準及方式依其入學時之收費規定辦理至畢業止；收費規定詳見教務處網頁之「學雜費專區」。

壹、學士班：詳如表 1

說明：

一、1 年級至 4 年級：繳交全額學費、雜費，不另收學分費。

二、5 年級以上：

(一) 修習學分數(含教育學程，不含體育)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費、雜費。

(二) 修習學分數(含教育學程，不含體育)未滿 10 學分：收取學分費外，並依所屬學院之標準收取等比例雜費。雜費計算方式如下：

1. 低收入戶學生除外。

2. 雜費依修習學分比例計算，以修習 5 學分者為例，加收 50%雜費(5 學分／10 學分)。

3. 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者按應收雜費金額 70%計算。

4.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就學補助者、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按應收雜費金額 70%計算。

5. 體育課程(0 學分)，依上課時數比照收取學分費，另依上課時數加收雜費，以上課 2 小時為例，加收雜費 20% (2 小時／10 學分)。

三、「竹師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運動科學系及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比照「理學院」收費，其餘學系比照「人文社會學院」收費。

四、「清華學院學士班、國際學士班」分流後依「所屬學院」收費。

表 1：學士班每學期收費標準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身份別	院系別 費用別	理學院、工學院、原子科學院、生命科學暨醫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藝術學院、竹師教育學院(說明三)	人文社會學院、科技管理學院、竹師教育學院(說明三) 清華學院(說明四)
本地生及 僑生	學費	17,500	17,500
	雜費	11,130	6,870
	合計	28,630	24,370
	每學分	1,050	
外國 學生及 大陸 地區 學生	學費	39,990	38,340
	雜費	13,210	7,760
	合計	53,200	46,100
	每學分	1,240	

貳、學士後醫學系：詳如表 2

說明：

一、1 年級至 4 年級：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不另收取學分費。公費醫學生相關事宜請洽學士後醫學系。

二、5 年級以上：

(一) 修習學分數(含教育學程，不含體育)10 學分(含)以上：收取全額學費、雜費。

(二) 修習學分數(含教育學程，不含體育)未滿 10 學分：依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每一學分費為 2,500 元，並依學士後醫學系之標準收取等比例雜費。雜費計算方式如下：

1. 低收入戶學生除外。

2. 雜費依修習學分比例計算，以修習 5 學分者為例，加收 50%雜費(5 學分/10 學分)。

3. 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者按應收雜費金額 70%計算。

4.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就學補助者、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按應收雜費金額 70%計算。

5. 體育課程(0 學分)，依上課時數比照收取學分費，另依上課時數加收雜費，以上課 2 小時為例，加收雜費 20% (2 小時/10 學分)。

表 2：學士後醫學系每學期收費標準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院系別 費用別	學士後醫學系
學費	52,521
雜費	18,638
合計	71,159

參、博士班、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詳如表 3、表 4

說明：

- 一、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另依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學分費為修讀學分數乘以每學分學分費；體育課程(0 學分)依上課時數比照收取學分費，例如每週 2 小時體育課程以 2 學分計。研究生修課及格(含抵免，另校際選修於他校繳交學分費之學分數除外)之學分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超修之學分免收學分費。
- 二、修讀雙主修者，於畢業取得證書前加收學費(碩士班 1 學年、博士班 2 學年)及學分費；修讀輔系者，於畢業取得證書前加收學分費。
- 三、「竹師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運動科學系及數理教育研究所比照「理學院」收費，其餘學系比照「人文社會學院」收費。
- 四、生命科學暨醫學院精準醫療博士學位學程每學期繳交學雜費基數 33,000 元，每學分 5,000 元。
- 五、人文社會學院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每學期繳交學雜費基數 33,000 元，每學分 3,000 元。
- 六、永續學院永續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比照「工學院」收費，永續經營與氣候政策研究所碩士班比照「科技管理研究所」收費。
- 七、電機資訊學院國際半導體暨 IC 設計產業人才碩士專班，僑生前 4 學期每學期繳交學雜費 23,760 元，第 5 學期起每學期繳交學雜費基數 14,280 元至畢業止；外國學生前 4 學期每學期繳交學雜費 48,900 元，第 5 學期起每學期繳交學雜費基數 36,300 元至畢業止。
- 八、科技管理學院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產業組，學費採總額制，分 8 個學期收費，每學期繳交學雜費 160,000 元，第 9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學雜費基數至畢業止。
- 九、台北政經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分 4 個學期收費，每學期繳交學雜費 135,000 元；台北政經學院博士班前 6 學期每學期繳交學雜費 135,000 元，第 7 學期起每學期繳交學雜費 40,000 元。
- 十、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教育與公共政策組」學分費：每學分 10,000 元。
- 十一、產業碩士專班收費，學雜費基數依「所屬學院」標準，學分費比照一般碩士班。

表 3：博士班、碩士班每學期收費標準(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務處下學位學程)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身分別	院系別 費用別	理學院、 生命科學暨醫學院、 藝術學院、 竹師教育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竹師教育學院	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原 子科學院、 半導體研究學院、 永續學院(說明六)	科技管理學院			台北政經學院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科技管理研究所、 科技法律研究所、 服務科學研究所	經濟學系	國際專業管 理碩士班	
					永續學院 永續經營與氣候政策 研究所碩士班(說明六)			
本地生及 僑生	學雜費基數 學雜費	12,980 33,000(說明四)	11,080	14,280 23,760(說明七)	13,296 160,000(說明八)	14,927	14,404	135,000(說明九) 40,000
	每學分	1,580 5,000(說明四)			1,896	1,896	2,054	--
外國學生 及大陸地 區學生	學雜費基數 學雜費	33,000	26,300 33,000(說明五)	36,300 48,900(說明七)	31,560 160,000(說明八)			135,000(說明九) 40,000
	每學分	2,100 5,000(說明四)、3,000(說明五)			2,520			--

表 4：教務處下學位學程每學期收費標準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院系別 費用別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 智慧生醫博士學位學程	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學雜費基數	33,000	12,980(本地生及僑生) 33,000(外國生及陸生-華語教學組之外) 26,300(外國生及陸生-華語教學組)
每學分	5,000 10,000(說明十)	3,000

肆、碩士在職專班：詳如表 5

說明：

一、課程由各專班認定，非專班認定之課程仍需依校內一般生標準另收學分費。

二、表 5 備註欄說明：

◎：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另依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

★：在學期間前 4 學期收取學雜費，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雜費基數至畢業止。

○：每學年收取學雜費，共計收取 2 學年，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雜費基數至畢業止。

□：每學年收取學雜費，共計收取 3 學年。

☆：在學期間前 4 學期收取學雜費。

△：論文依其學分費標準收費，並於入學後第 3、4 學期繳交。

三、藝術與設計學系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及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繳費時間及方式由該單位另行公告。

四、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所)收費由各在職專班另訂；修讀教育學程者另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收費。

表 5：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收費標準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學院	系所／專班	備註	收費標準			
			學雜費	學雜費基數	每學分	合計
科技 管理 學院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200,000	14,927	--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含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	140,000	14,927	--	
	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112,500	14,927	--	
	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	150,000	14,927	--	
	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140,000	14,927	--	
	高階經營管理雙聯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300,000	14,927	--	
	高階經營管理深圳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	300,000	14,927	--	
	高階經營管理亞太地區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	510,000	14,927	--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14,280	12,000	14,280+12,000*學分數

學院	系所／專班	備註	收費標準			
			學雜費	學雜費基數	每學分	合計
人文社會學院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在職專班	◎	--	11,080	5,250	11,080+5,250*學分數
竹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12,164	4,200	12,164+4,200*學分數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乙組	◎△	--	12,164	7,000	12,164+7,000*學分數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12,164	4,200	12,164+4,200*學分數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12,164	4,200	12,164+4,200*學分數
	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12,164	4,600	12,164+4,600*學分數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12,164	4,200	12,164+4,200*學分數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	12,164	4,200	12,164+4,200*學分數
	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	12,164	4,200	12,164+4,200*學分數
	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120,000	--	--	120,000
	跨領域 STEAM 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	--	13,380	5,400	13,380+5,400*學分數
	心理與諮商碩士新加坡境外在職專班	☆	111,563	--	--	111,563
藝術學院	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12,164	4,200	12,164+4,200*學分數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12,164	5,000	12,164+5,000*學分數
教務處	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168,000	14,927	--	
	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泰國境外專班	★	300,000	14,927	--	
	藥品與醫材法規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125,000	14,927	--	

伍、其他

- 一、修習教育學程者另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收費；暑期修課另依本校「暑期開課要點」辦理。
- 二、赴國內他校及境外研修交換生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方式依雙方合約辦理。
- 三、音樂學系學生及修習「鍵盤樂」課程之學生，均需繳納鍵盤實習費 590 元。修習音樂個別指導課程者收取音樂指導費每學分 12,667 元，課程由音樂學系認定。